

101 學年度校長與法學院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15 日（四）中午 12：10～14：15

地 點：法學院 305 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 錄：陸虹瑾小姐

壹、張麗卿院長致詞 - 略

貳、校長致詞 / 報告 - 校務理念及策略簡報

參、建議及提案事項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一	法律學系 陳正根主任 財經法律系 吳行浩主任	<u>法學院各學系員額</u> <u>請增列各系至少 2 名，共 6 名員額</u> (一)法學院各學系師資員額已十分困窘，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班或碩專班之成立，皆無增加師資員額，致老師們的教學負擔與學生事務皆十分沈重，加以分擔系務行政及配合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嚴重壓縮教師研究的時間，並對教學品質產生影響，將形成	(一)爭取師資員額之回應 1. <u>有關爭取師資員額，解決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之問題，實因教育部核定本校教師員額數有限，有關貴院建議依課程開班數來考慮員額配置及依授課學分數納入計算兼任時數乙節，此部份人事室將評估作為是否</u>	人事室	(一)爭取師資員額之執行情形： 1. 有關建議依課程開班數來考慮員額配置及依授課學分數納入計算兼任時數乙節，本室擬評估是否修正現行員額分配標準計算方式。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惡性循環，除不利系務及教學研究發展，亦恐造成教師流動性。 <u>另，有關法律系因學生招生數過多，教師過少，致生師比不符，亦反應出師資員額不足之問題。</u>	<u>修正現行員額分配標準計算方式。</u> 2. 本校目前各學系員額配置及得聘兼任教師之鐘點時數，係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計算，法學院之各學系之分配員額均為 10 名，其中法律系及及財法系目前各有 9 名教師，另 1 名缺額均尚未補實；另政法系目前有 9 名教師，另 1 名缺額依本校 98.5.27 本校研修教師員額配置原則會議決議並簽准，政法系不再增聘專任教師員額，改以兼任教師授課。 3. 建議法學院各學系如有未補實之缺額，宜儘速補實，若尚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u>進行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或透過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u>，以應教學需要。	人事室	3. 請法律系及財法系先將各系所餘 1 名缺額補實，若尚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先進行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提本校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以應教學需要。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二)法學院各學系皆有三個以上學制(法律—大學、碩士、碩專；政法—大學、二年制、碩士、碩專；財法—大學、二年制、碩士)，僅配置一位助理，除了系務／系評／系課程等會議及其決議執行業務外，配合校務及院務提供相關資料，管理系辦財產及教學物品，處理各學制學生事務，及協助教師各類行政業務，例行之工作亦過重，尚需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專題講座、法律議題座談、學術參訪、系友會國考講座、國考經驗分享等各類活動，及負責系友會的相關作業，今年又逢第二週期評鑑，則更顯忙碌，有關係務行政建檔、或學生本位學習應辦理之業務，何來之時間與人力去進行。檢附各大學法學院系師資及行政人力配置調查表如附件（P. 17）。	(二)學系行政人力不足及業務過於繁重之回應： 1. <u>目前本校各學術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皆有其標準</u>，除少數系所（如電機系、化材系等）之助理配置 2 人外（電機系因有 2 班故配置 2 人、化材系因有扣件中心故 2 人），其餘均為 1 人，另各學院均配置 2 人（1 名公務人員或行政助理及 1 名行政佐理）。 2. 有關係所助理之工作性質，經查各系皆然（如召開系務／系評／系課程等會議、配合校務及院務提供相關資料、辦理系辦財產及教學物品，處理各學制學生事務，及協助教師各類行政業務等），<u>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工作調配，或以專簽方式提其需求，以應行政需要。</u>	人事室	(二)學系行政人力不足及業務過於繁重之執行情形： 建議該系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工作調配，或以專簽方式提列需求後，提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討論（預計 101 年 12 月中下旬召開）。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三)在經費年復遞減的同時，各學系配合校級行政事樣反而日趨繁多，相關工作基於各學系專業或各學院彙整等理由，下放至院系所執行，如：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資格審查或書審、寄發錄取通知、面試等作業，皆由各學系自行進行，為辦理上述事宜所產生人力及經費則由系所自行負擔，行政單位則發放工作津貼500元予系辦助理，且若屬假日，即因此無法再申請加班補休。	(三)有關執行院系招生考試所延伸之行政人力工作津貼經費等問題之回應： 1. 招生考試經費依規定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工作酬勞發放依業管單位經費編製為依據。 2. 依規定如領工作津貼，則不得申請加班補休。	會計室 人事室	(三)有關執行院系招生考試所延伸之行政人力工作津貼經費等問題之執行情形： <u>會計室執行情形</u> 依教務處編列經費收支表作為工作酬勞金額審核依據。 <u>人事室執行情形</u> 有關執行院系招生考試所延伸之行政人力工作津貼經費，依規定如領工作津貼，則不得申請加班補休。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四)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員額不足：據本院財經法律學系所邀請的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委員進行自我訪評所提之改善意見表示，依本院財經法律學系之設系目標及碩士班之設立計畫，極為欠缺海洋法與國際經貿法、公司法與金融法這兩類之專業師資，應立即增聘這兩類之專業師資以改善評鑑缺失，惟目前本院財經法律學系僅剩一名員額可增聘師資，將難以補足前述師資缺額，希望學校能增加二名師資員額給本院財經法律學系，以便該系能增聘前述兩類專業師資，俾能達成評鑑意見要求之改善。	(四)財法系教師員額不足之回應： 1. 財法系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計算，其分配員額為10名，該系目前有9名教師，另1名缺額，業經101.11.13「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第12次會議」第12次同意該系於專長及職級相同，於101學年第2學期補實1名專任教師。 2. <u>另有關本案該系所提聘任擬聘任海洋法與國際經貿法、公司法與金融法這兩類之專業師資乙節，建議先儘速補實1名師資員額，日後在員額數未予調整而致師資員額不足部分，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以聘用兼任教師之方式，以應教學需要。</u>	人事室	(四)財法系教師員額不足之執行情形： 建議該系先將所餘1名缺額補實，若尚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先進行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提本校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以應教學需要。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二	政治法律系 賴恆盈副教授 財經法律系 簡玉聰助理 教授	<u>法學院各學系經費嚴重不足，鑑請本院之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授課之鐘點費比照EMBA中心之標準並請增加院系之業務費用。</u> (一)彙整本院各學系 97 年至 101 年業務費如下圖： <table border="1"> <caption>法學院各學系業務費 (估計值)</caption> <thead> <tr> <th>學系</th> <th>96年</th> <th>97年</th> <th>98年</th> <th>99年</th> <th>100年</th> <th>10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律系</td> <td>1,050,000</td> <td>920,000</td> <td>780,000</td> <td>680,000</td> <td>520,000</td> <td>500,000</td> </tr> <tr> <td>政治法律學系</td> <td>800,000</td> <td>700,000</td> <td>600,000</td> <td>550,000</td> <td>420,000</td> <td>450,000</td> </tr> <tr> <td>財經法律學系</td> <td>550,000</td> <td>480,000</td> <td>400,000</td> <td>350,000</td> <td>250,000</td> <td>350,000</td> </tr> </tbody> </table> 請校方是否適度考量法學院之貢獻以及規模，得以分配較高之業務費，以為回饋，支援院務推動各項發展。	學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法律系	1,050,000	920,000	780,000	680,000	520,000	500,000	政治法律學系	800,000	700,000	600,000	550,000	420,000	450,000	財經法律學系	550,000	480,000	400,000	350,000	250,000	350,000	(一)法學院、系所經費不足之回應： 1. <u>全校性經費預算：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預算額度有限，是為基本支援經費，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校長將盡力為學校爭取足夠之預算，同時，亦希望院長帶領各系所教師齊向外爭取資源及經費。</u> 2. <u>學校經費分配：有關校內經費之編列及分配，請會計室評估是否可視法學院之需求，以運用彈性為考量，於法學院年度經費編列上，酌以調整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之分配比例以及經費流用限制，俾便於經費運用上更具彈性。</u> 3. 本校年度預算係以收入編列各項費用，為因應量入為出不得虧損，收入編列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	會計室	(一)法學院、系所經費不足問題之執行情形： 1. 法學院 102 年度之所需經費納入 102 年度分配預算考量，另鐘點費部分請教務處惠示卓見。 2. 有關經資門分配比例調整，目前各單位為購置電腦軟體須辦理資本門預算流出者，流出金額以不得超出资本門分配數 10%，且該流入金額(電腦軟體)金額設置專帳控管。另本校若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教育部將考量增加扣減補助本校下一年度預算額度。 3. 解決方式： 若各單位經資門確有流用需求，可逕向其他系所互換。	■解除 □繼續
學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法律系	1,050,000	920,000	780,000	680,000	520,000	500,000																												
政治法律學系	800,000	700,000	600,000	550,000	420,000	450,000																												
財經法律學系	550,000	480,000	400,000	350,000	250,000	350,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入作為預算支出，本校預算分配項目： (1) 專項控管經費(含教職員工薪資及其相關經費、行政助理薪資及其相關經費、水電費等) (2) 專案經費(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各項業務) (3) 基本維持費(各單位系所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4. 本校依近三年收入幾乎不成長，惟各項費用一直增加，其中主要項目有人事費調薪、晉級晉薪差額及水電費調漲，故收支相抵當年度存入校務基金所剩有限。 5. 另依規定以上經費如發生財務實質短絀，五項自籌經費各項補助及人事酬勞將不得支用。		年度預算分配時學校編列經、資門統籌款，由需求系所考量與學校統籌款交換，並視預算分配額度調整編列交換上限。	
		(二)本院各學系皆有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制，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皆由交付學校，<u>校方依其學生人數，比照大學部生及碩士生標準，核撥年度</u>	(二)依本校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已納入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人數計算基本維持費權數另併計算碩專班及二年制專班計算分配業務費。	會計室 人事室	會計室執行情形 已依規定按學生人數計算基本維持費權數，另依班級數外加業務費方式納入分配預算處理。	☒解除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u>業務費給該二學系</u>；另外再以一個專班學制 9 萬，二個專班學制 12 萬之齊頭式平等方式，撥入具有在職專班之學系相關業務費，即不分各學系專班學生人數多寡，如本校運健休二年制共 21 人、碩專班 12 人，法學院政法系二年制共 54 人、碩專班共 39 人，法律系碩專 120 人；財法系二年制共 140 人，其所撥入之業務費是相同標準額度。加以，專班成立未增加師資員額及行政人力，惟其課程及相關事務負擔，由現有教師及行政人員承受，長期以致，嚴重影響教師教師研究與系務發展。	法學院之招生成效有目共睹，希望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延續碩專班之開課數，請教師及行政人員有效調配院內教學及行政支援系統。另外，為減輕教師的教學負擔，亦建議聘用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		<u>人事室執行情形</u> 若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法學院各系所先進行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提本校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以應教學需要。	
		(三)本院法律系與政法系碩專班課程授課鐘點費無法與本校 EMBA 中心相比擬，建議擬比照 EMBA 中心模式與標準，並請適度回饋院系業務費。	(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係採統收統支納入學校收支，而本校 EMBA 中心是自給自足之單位，採收支併列方式，學制屬性皆不同。 請相關單位檢視現行之授課鐘點計算標準及數據，評估是否得	會計室 教務處	<u>會計室執行情形</u> 本案因學制屬性不同，其業務費分配各依其經費收支方式辦理。 <u>教務處執行情形</u> 1. 有關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解除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採比例回饋，調整計算方式，以符建議及需求。		核發，係依據本校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規定辦理（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1，P. 18）。 2. 相較他校，本校標準與清大、中山相當；較中興、東華為高；較成大、政大、中央、中正為低。（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2，P. 19） 3. 鑑於教師夜間開課之辛勞，建議本校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標準適度予以研議調高，並將於本學期提相關會議修法。 4. 關於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事涉本校財務狀況、整體經費運用原則及較多權責單位，尚待校方總體考量。	
		(四)院內教師為國際化發展作努力，但校方未編列國際交流費，教師必須自費進行國際交流工作。	(四) <u>學校經費預算及整體資源有限，然國際交流相關事務確實需要經費來支持，鼓勵各位教師積極申請計畫，或向外爭取資源及經費。</u>	各學系	鼓勵教師積極申請計畫案，並向外爭取資源及經費。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三	法律學系 紀振清副教授	法學院教師研究屬性與理工學院不同 法律與政治專業領域從事之研究其屬性較偏向質性研究，加以法律與政治之研究多有領域性之限制，未如理工領域之自然科學研究具有普及性，因此法學期刊中屬於 SSCI 之國際期刊或屬於 TSSCI 之國內期刊之數量遠少於理工領域之期刊中屬於 SCI 之國際期刊或屬於 TSCI 之國內期刊之數量。基於此種學術領域屬性之不同與期刊種類數量之差別，法律與政治專業領域在研究發展與研究計畫申請上較難以理工領域大量之量化績效進行評比，學校在相關補助或績效衡量上，應充分尊重不同學術領域研究屬性之差異。	(一)目前本校論文著作獎勵係個人申請並採點數制。法學院同仁因研究發表屬性不同，較少 SCI/SSCI 論文發表，但仍可在具指標性的 TSSCI 期刊中發表。經張院長努力爭取已於二年前增加法政學門期刊的補助，此學門投稿期刊只要具有雙向匿名及匿名審查機制即可認列補助，據此二年來已補助 57 篇論文(含 TSSCI-6 篇、法政學門-51 篇)，建議學院可列出一些標竿期刊，以建立自身 KPI。 (二)每年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之評比項目係參考教育部高教資料庫之指標內容而定，是為未來教育部評鑑及自評的依據。但為顧及各院特性差異及鼓勵單位研究產出，研發處擬增加各院最優單位之獎項。 (三)各學院領域及研究屬性不同，鼓勵院內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相關計畫，儘以提升法學院整體研究能量。	研發處	(一)「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將修法增加每學院所屬系所擇優錄取一名(惟不重複受獎)，預計提本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了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計畫並協助教師瞭解計畫撰寫之重點，研發處訂於 11 月 27、28 日舉辦「國科會計畫經驗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不同學門之召集人、審議委員及資深教授蒞校分享其研提國科會計畫之經驗及審查重點，期以提升教師研提國科會計畫通過率。歡迎法學院教師同仁踴躍參加，以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四	法律學系 陳正根主任 財經法律系 吳行浩主任	法學院大樓空間 (一)今年 5 月 31 日由工學院葉院長、法學院張院長、資工系陳主任、楊總務長、保管組何組長、營繕組李組長就資工系遷離法學院大樓乙事進行討論，並決議分二階段遷離，第一階段希能在 101.07.31 前完成，該會議決議並於是日法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確認在案。 (二)資工系無法於 101.07.31 遷離的前提下，為順利讓財法系碩士生能有研究室可以使用，職吳行浩與資工系陳主任再行協調，由本院提供 407 及 204-1 研究中心共同辦公室，作為資工系 402 及 403 實驗室之設施及傢俱存放，財法系始能利用暑假期間，就 402 及 403 空間進行研究生研究室之整備。	(一)、(二)項有關資工系搬遷狀況之回應： - 校內所有校舍空間皆屬學校統籌運用，依不同時期，可為因應各單位或各項事務、規劃之需求，以資源共享之角度，應得以相互支援。 - 有關資工系擬移遷至綜合大樓空間其搬遷進度，該冷氣採購已請總務處處理，目前隔間工程請購業已完成，總務處事務組刻正處理相關招標事宜。若招標與施工無誤，資工系則預定在本學年寒假期間搬遷。	總務處 事務組	(一)、(二) 項有關資工系搬遷狀況之執行情形： - 本案於 11 月 16 日上網招標，於 11 月 23 日截止投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於 11 月 27 日第二次上網招標，預訂 12 月 3 日截止投標。	☒ 解除 ☐ 繼續
		(三)法學院大樓因提供非本院各系所使用空間實多，一直以來，院及各學系對於空間使用，皆以共同	(三) 有關法學院空間說明如下： 依法學院學生數標準專用樓地板面積為 3,661 m²，目前專用		如綜合回應，無其他執行事項。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使用、兼用或繼續勉予使用等方式進行，期使空間發揮最大效用，然持續長期下，除成本院各研究中心無法實質運作發展之難題外，亦對本院及各學系之教學研究發展及學生學習環境產生窒礙與困境。	2,839 m ² ，資工系第一階段歸還640 m ² 後，計 3,479 m ² (不足 182 m ²)，第二階段歸還 300 m ² 後，計 3,779 m ² (+118 m ²)。 2. 法學院配合支援學校發展，提供空間供其他單位使用，共體時艱，目前空間確有不足，惟俟資工系第一階段搬遷後，應可獲紓解。			
五	法學院 張麗卿院長	<u>高大法學論叢及高大法學叢書，請編列固定經費每年 35 萬元並增列 1 名員額協助</u> (一)法學論叢朝向晉升 TSSCI 學術期刊所做的努力。 1. 法學院為提升學術期刊品質與學術地位，出版品質良好的學術期刊，並爭取為 TSSCI 所收錄，特於 99.05 召開《高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配合 TSSCI 之規範要求做成決議，根據決議內容重新修正編輯委員會組織	(一)、(二)項為法學院說明。 法學論叢是為本校出版品，已列入教育部政府出版品每年自評考核項目。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章程、徵稿簡則、審稿規則、格式範本等法規，以朝向 TSSCI 期刊為主要目標。 2. 本刊物計劃成為 TSSCI 期刊，聘請國際知名學者擔任編審委員，第六卷第一期於 99.09 出刊，展現院方有決心重視論文發表，漸塑造一種發表論文的氣氛，冀望本院教師論文發表上有所進步。目前最新第 8 卷第 1 期已於今年 9 月出版，並預計於明年（102 年）3 月出版第 8 卷第 2 期。本院將繼續此一刊物之發行，使能穩定出刊並提昇刊物品質與水準，進一步成為 TSSCI 收錄之期刊。 (二)為提升各學系教師研究能量，成立高大法學叢書，協助擬出版專書的老師，將其專書送校外二位專家學者審查，且為提升本叢書之學術品質，比照台大法學叢書聘請高大法論叢之編審委員為本叢書之編審委員。截至目前為止本叢書共已有 7 本著作出版。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三)法學論叢經費嚴重不足：法學論叢每一期平均所需經費約 36 萬元，以 101 年經費表為例：收入的部份共 25 萬 9058 元（分別是陸委會補助 91,094 元研發處 100,000 元，捐贈款 30000 元及數位出版權利金 37,964 元），而支出約 36 萬 656 元（包括印製費用、郵寄費用、審稿費用、編輯會議所需之出席交通等費用及校稿費用等），不足 10 萬 1598 元，不足之經費由院長自行籌措。	(三)有關提撥法學論叢之刊物編製經費補助事宜，擬請會計室及研發處共同針對補助金額進行後續討論及核定（查 101 年度預算編列 \$ 100,000 元，102 年度建議編列 \$ 100,000 元~\$ 150,000 元），以支持法學論叢之發行。	會計室 研發處	<u>會計室執行情形</u> 依 102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u>研發處執行情形</u> 1. 研發處所列經費係「獎勵人文社科院及法學院刊物出版」目前本校僅法學院法學論叢刊物提出申請，未來仍視全校提出刊物申請補助之情況分配之。 2. 102 年度建議編列 \$ 100,000 元~\$ 150,000 元。	☒ 解除 ☐ 繼續
		(四)缺乏專任人員負責：目前有出版法學評論或論叢之其它大學法學院系（例如台大、政大、台北大及中央研究院），就法學論叢相關業務皆有專任之人員予以負責，除可對論叢之出版品質予以維持精進，更有助於出版後之銷售或募款等作業進行。本院目前該項業務雖由行政助理張鉉宜先生負責，惟張員尚需負責法	(四)有關缺乏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專任人員之回應： 1. 目前本校各學院人力配置情形，法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均配置 1 名公務人員及 1 名行政助理，另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則配置 1 名行政助理及 1 名行政助理。 2. 有關該院因出版法學評論或論叢業務，須專任人員負責乙	人事室	基於本校各學院人力一致性及財政作整體考量，而非僅就單一增加之業務考量。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有效的工作調配。另法學論叢可本收支平衡原則，自行衡酌置專人可行性，並由該論叢收入內勻支。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學院大樓的公共空間及庶務管理，各研究中心、法律服務社及之法學院申請之各類計畫或補助進行各項行政支援工作等工作，此不但對張員之工作負擔過重，亦對法學論叢邀稿、稿件管理及編輯品質有所影響。	節，經查該學院目前已有 1 名公務人員及 1 名行政佐理，相較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人力品質已較高，宜就本校各學院人力一致性及財政作整體考量，而非僅就單一增加之業務考量。 <u>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有效的工作調配。</u> 3. 法學論叢可本收支平衡原則，自行衡酌置專人可行性，並由該論叢收入內勻支。			
六	財經法律系 周伯翰助理 教授	法學專業之電子資料庫不足 法學研究需要蒐集大量外國法規、判例及學說進行分析探討，亟需法學專業之電子資料庫，惟本校目前僅有 Westlaw 電子資料庫，且因學校圖資經費不足，故圖資館僅負擔 Westlaw 電子資料庫之部分授權費用，不足之經費目前需要法學院三系由業務費中各自提撥約五萬元分擔，在各系業務費用相當拮据之情形下，形成各系之龐大負擔，希望學校能增加法學院增訂法學專業電子資料庫之經費，例如可增撥法學院各系之圖資經費，並	(一) 本校電子資料庫之採購均依「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 有關法學院 2010~2013 年電子資料庫採購情形如下： • 2010 年法學院選擇訂購 Lexis.com(含德國法)資料庫約新台幣 475,000 元，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261,250 元(55%)，法學院負擔 213,750 元(45%)； • 2011 年訂購 Lexis.com 資料庫約新台幣 189,000 元，由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圖書資訊館	(一) 已於 11 月 16 日 E-mail 回覆財經法律系周伯翰助理教授。 (二) 有關 Kluwer 資料庫可選擇之訂購方式及價格,請系所老師依需求勾選,及請系所預估其所需經費。	☒ 解除 ☐ 繼續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 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將法學院各系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專班之學費收入中分配給法學院之比例大幅提高，以便能降低法學院三系由業務費中提撥分擔訂用 Westlaw 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期有可能再訂用其他法學專業之電子資料庫，例如 Kluwer Patent Law 以及 Kluwer Law Online。	• 2012 年改訂 Westlaw 資料庫約新台幣 207,900 元，及月旦法學知識庫(購點數型)約新台幣 112,898 元皆由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 2013 年訂購 Westlaw 資料庫約新台幣 192,780 元，及月旦法學知識庫(同時上線 3 人)約新台幣 200,000 元皆由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三) 因 2010 年選擇訂購 Lexis.com (含德國法)資料庫總額度過高，故需由法學院負擔 45%。自 2011 年起訂購之資料庫並無要求法學院三系由業務費中各自提撥約五萬元分擔之情事。且不只有 Westlaw 資料庫，亦訂購月旦法學知識庫(同時上線 3 人)。			
七	法律學系 紀振清副教授	<u>行政應以協助教學發展為主要考量</u> 請行政單位同仁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協助教師以符相關教學及研究計畫事務之執行進度。	請人事室協助宣導並請各行政單位務必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	人事室 各單位		☒ 解除 ☐ 繼續

提案附件

提案一第(二)項附件：各大學法學院系師資及行政人力配置調查表

學校	院系	專任 師資員額	兼任 師資員額	行政人力	備註
台灣大學	法律學院	41	15	12	院系所聯合辦公
政治大學	法學院	43	25	9	院系所聯合辦公
台北大學	法律學院	36	41	9	一院一系
中正大學	法學院	／	／	2 職 2 工	一院二系
	法律系	22	5	5	
	財法系	11	12	2	
東吳大學	法律學院	35		專職 13 兼任 2	一院一系
文化大學	法學院	28	47	5	一院一系三組
高雄大學	法學院	27		5	一院三系

執行情形附件

提案二第(三)項執行情形附件 1：

國立高雄大學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

94 年 9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計算並核發本校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研發專班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特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 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依日間學制方式計算後，以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
 - 二、 碩士在職專班：
 - (一) 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 (二) 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 (三) 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 三、 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授課教師其每學分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 四、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三千元至三千五百元計算。
 - 五、 國際高階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至四千元計算。
-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附件

提案二第(三)項執行情形附件 2：

各校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比較表

校名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含 EMBA）
成大	比照教師夜間鐘點費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 倍。(1845-2490 元)
清大	比照教師夜間鐘點費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5 倍。(1538-2075 元)
政大	比照教師夜間鐘點費計算，以 5 倍為上限。(3075-4150 元)
中央	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0 元。專案簽准者，依簽陳支領。
中興	每小時不得超過 1800 元。EMBA 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0 元。超過上限，應說明理由，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支。
中正	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0 元。專案簽准者，依簽陳支領。
中山	修課學生 7 人以下，教師夜間鐘點費 1.0 倍計算。(615-830 元) 修課學生 8 至 14 人，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923-1245 元) 修課學生 15 至 30 人，教師夜間鐘點費 2.0 倍計算。(1230-1660 元) 修課學生 31 人以上，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1538-2075 元)
東華	比照教師夜間鐘點費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 倍。(1230-1660 元)
高大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修課學生 59 人以下者，以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核發。(923-1245 元) 修課學生 60 人以上者，以依日間大班鐘點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核發。(1107-249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學生 14 人以下者，以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923-1245 元) 修課學生 15 至 30 人者，以教師夜間鐘點費 2.0 倍計算。(1230-1660 元) 修課學生 31 人以上者，以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1538-2075 元) 產業碩士專班：依開班計畫，由開班單位報支。 EMBA：不分教師職級，每學分鐘點費 3000 至 3500 元計算。 IEMBA：不分教師職級，每學分鐘點費 3500 至 4000 元計算。